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张阳、李云彬、周定华

2018 年 12 月 14 日